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羽”、“公司”、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金龙羽进行了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 （一）培训时间：2018 年 3 月 9 日。
- （二）培训人员：李佳佳、谭超、谢锐。
- （三）培训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
- （五）培训内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的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现场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培训人员的培训工作，并积极与培训人员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培训的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同时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董监高的行为规范进行了进一步的理解，促使上述对象进一步理解上市公司运作规范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春江

郭春江

李娃娃

李娃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